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爆破作业一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近日取得由湖北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为 4200001300261,证书的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滕涛
技术负责人:韩学军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根据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其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佳运油气的法定代表人由“钟剑”变更为“林汝捷”,住所由“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 802 号”变更为“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 744、746 号”,经营范围新增“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与理财类咨询)”,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3163025XL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 744、746 号
经营范围:陆上采油(气)、井下作业。对石油天然气加工、集输、储存及油气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通知,获悉浙江富润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浙江富润	否	10,000,000	21.28%	1.23%	2019.8.16	2020.6.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合计	-	10,000,000	21.28%	1.23%	-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富润	47,000,000	5.78%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7,000,000	5.78%	0	0.00%	0.0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47
深圳市兆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11 日股票收盘价格为 0.96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人民币),现就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情况,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8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德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德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专项职务,曾德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曾德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德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长沙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女士主持,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韦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韦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韦练先生的原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韦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韦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韦练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东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东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张东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张东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经了解,张东阳女士的教

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张东阳女士简历
张东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2010 年 9 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2014 年在上海文立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浙江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 3 月-2018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东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张珊珊女士是姐妹关系,与公司董事陈文涛先生是夫妻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 2020-05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按以下方式登陆参与本次活动:
“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3 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共计代表股份 288,805,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78%。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88,737,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0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7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力国、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79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79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79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79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6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79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6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79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6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德生先生、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珊珊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614,901 股。
同意 39,614,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东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4,373,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4,373,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7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7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德生先生、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珊珊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614,901 股。
同意 39,614,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84,373,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崇华、于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